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12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自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再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